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22日起在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3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403,963.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1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山西证券为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货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30，B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31）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3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述基金参加山西证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山西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山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山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站：www.sxzq.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开放日，具体业务开通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山西证券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03	0057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461,15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892,231.9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6	0.116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6	0166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61,49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9月21日(含)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41,00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3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4	1.1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73,975.67	867,589,085.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000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7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263	010841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05	1.2634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960,843.60	19,497,563.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3年9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后部分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9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9月21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9029：华宝医药生物混合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肯特瑞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肯特瑞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肯特瑞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肯特瑞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肯特瑞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肯特瑞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肯特瑞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